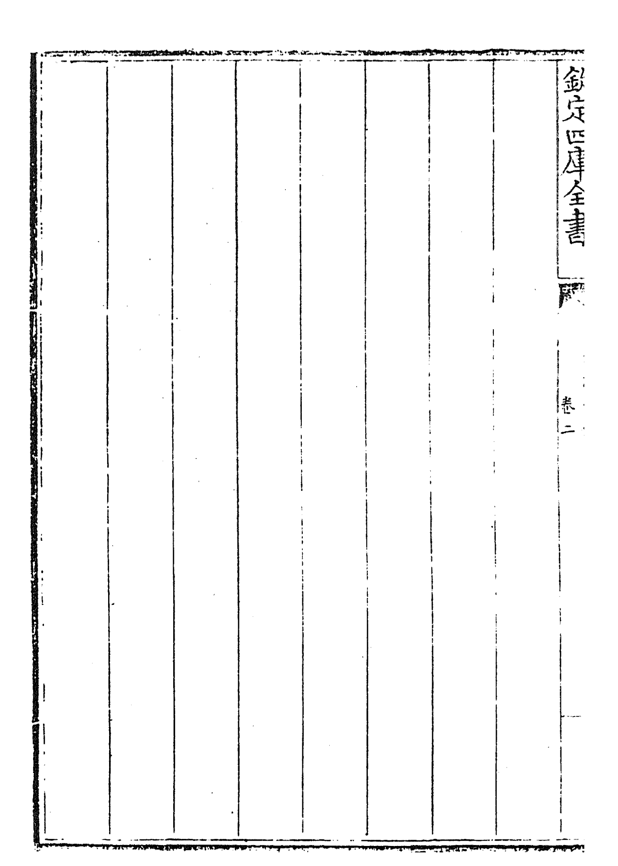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

諸圖



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五百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雜犯	
絞	斬
	四十兩
八十兩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竊盜			

五十			
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一十兩
八十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九十	一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二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十五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二年		杖八十	三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三年		杖一百	四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實犯 絞
五十兩	五十五兩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以上

納贖諸例圖

		例
無力	依律決配	
有力	照例贖罪	折銀上庫
稍有力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例難的決及婦人有力者照例贖罪	

	笞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三錢照做工一月例折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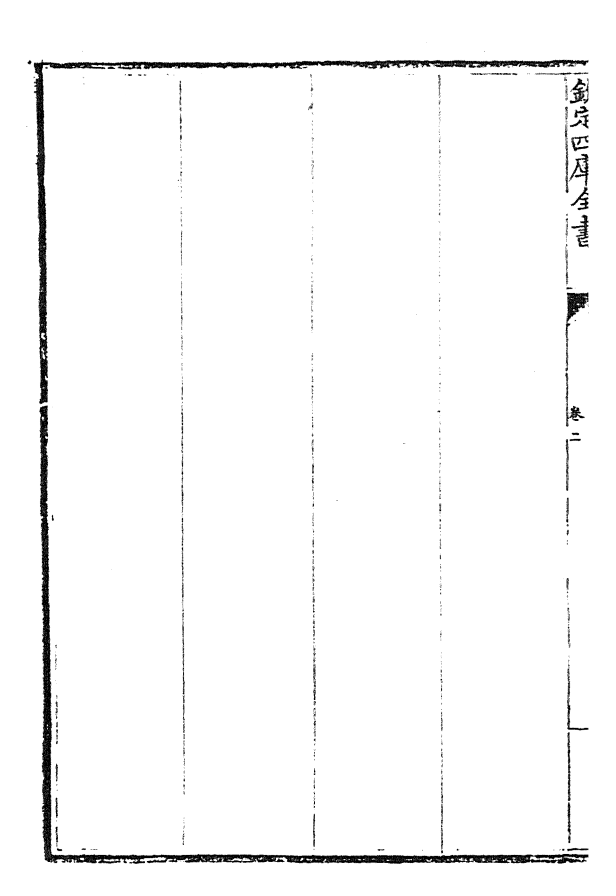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贖銀九錢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十二石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分五釐	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共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四十共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六十共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共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以上五徒俱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五分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二百其一百五罪贖銀一兩其一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該折杖二百二十其一百五罪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四十其一百五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四十餘罪折銀三錢六分六釐六毫	該折杖二百六十其一百五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六十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絞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	
廢疾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折傷以上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八釐
折傷以下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	杖	
一年	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一年半	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年	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决告誣者必全抵杖决六十不准贖銀如未决方准照後收贖

笞一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二十外決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
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内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

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

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内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剰杖數收贖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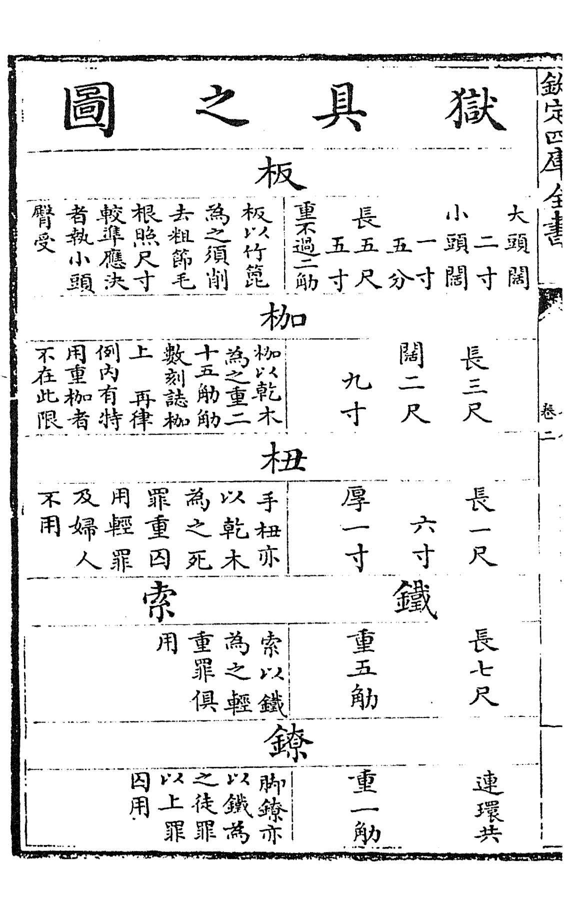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槩從徒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二寸　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二觔

板以竹篦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

枷

長三尺　闊二尺九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觔數刻誌枷上　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觔

脚鐐亦以鐵為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杖期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本身直系	一	二	三	四
高祖 齊衰				
曾祖 齊衰	曾伯叔祖父母 緦麻			
祖父 齊衰不	伯叔祖父母 小功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父 斬衰	伯叔父母 期年	堂伯叔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 緦麻	
己	兄弟 期年；兄弟妻 小功	堂兄弟 大功；堂兄弟妻 緦麻	再從兄弟 小功；再從兄弟妻 無服	族兄弟 緦麻；族兄弟妻 無服
長子 期年；長子婦 期年	姪 期年；姪婦 大功	堂姪 小功；堂姪婦 緦麻	再從姪 緦麻；再從姪婦 無服	
嫡孫 期年；嫡孫婦 小功	姪孫 小功；姪孫婦 緦麻	堂姪孫 緦麻；堂姪孫婦 無服		
曾孫 緦麻	曾姪孫 緦麻；曾姪孫婦 無服			
元孫 緦麻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名	在室	出嫁
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爲夫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本宗	旁一	旁二	旁三	旁四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祖 大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舅 斬衰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妻 小功	夫堂兄弟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長子 期年；長子婦 期年	夫姪 期年；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夫堂姪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夫姪孫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曾 緦	夫曾姪孫 緦麻			
元 緦				

族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 緦
孫婦 麻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期年

父 期年

母

己身

祖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大功

兄弟 大功

父堂兄弟 緦麻

堂兄弟 小功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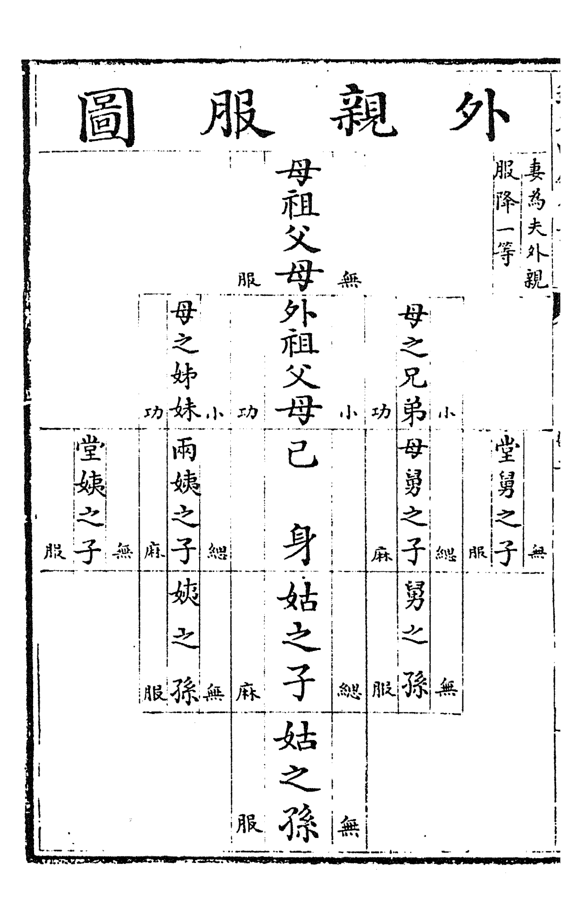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兄弟子 大功

堂姪 緦麻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己身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緦麻
姑之子 緦麻
兩姨之子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己身 爲壻 緦麻

女之子 緦麻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之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者

庶母　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有子女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乳母　緦麻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大清律例卷二

大清律例卷三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為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

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

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則於

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即姪孫女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

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

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曾孫女同

婦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四目録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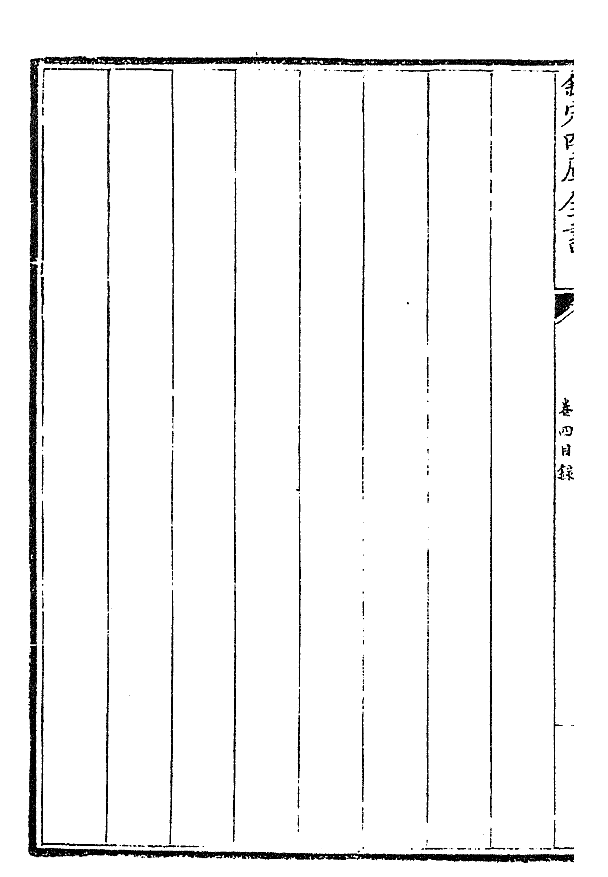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大清律例卷四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 折四十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

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

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

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叅倘有徇隱事發並交

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

秋在六月内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寛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寛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按季彚題其人犯俱交該旂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隷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時

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適熱審亦減

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内外立決重犯俱監固

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内交

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内者亦停正法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

發落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梃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叅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

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别案革職者仍照例

納贖

一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

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禄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

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

多取肥已者計贓科罪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

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月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條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旂人無異交刑部照旂人例枷號鎖禁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証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
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

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

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最重之外祖父

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

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

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

雖不必叅題具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
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
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
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非倚
勢而犯不得槪行加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
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怯不發者並聽當
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
戚及功臣占怯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强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鬬毆及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其父祖及子孫陣亡者准將陣亡確實事跡隨本聲敘

一凡犯該死罪如有祖父及子孫陣亡者於聲明

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一各犯祖父人等陣亡在内由刑部在外由各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旂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跡聲敘入本恭候

欽定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陵虐實跡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廪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同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

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

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

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

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

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欵證秉公確訊

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
明錄供之後即分别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
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文武官犯公罪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條例

一休職病故斥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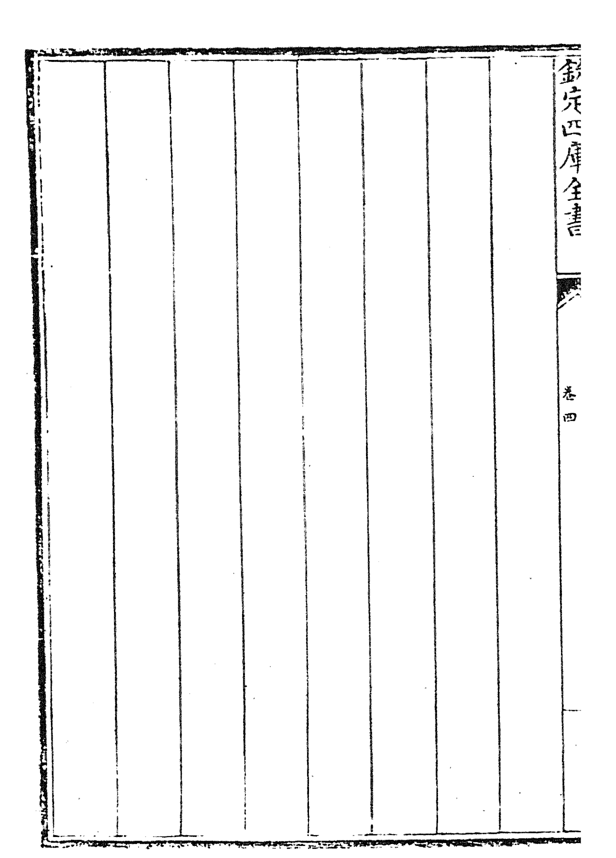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
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并一應贓私罪名
俱發為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
該督撫題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鈌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者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

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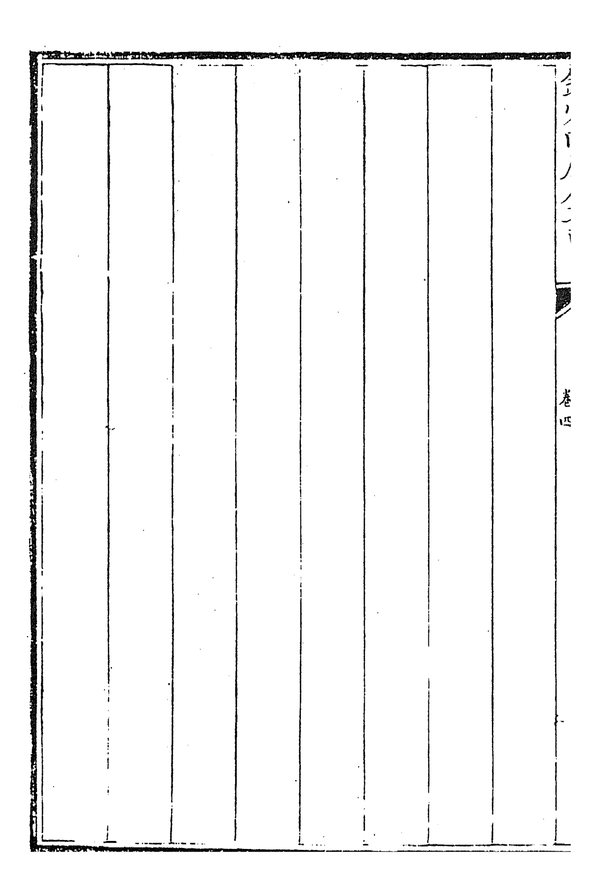
旨定奪不得概入彚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徒滿
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一問擬旗人罪名務詳核案情如實係寡廉鮮恥
有玷旗籍者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均削去本身
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其餘尋常犯罪及因公事獲譴者仍照例折枷鞭責
完結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

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卷四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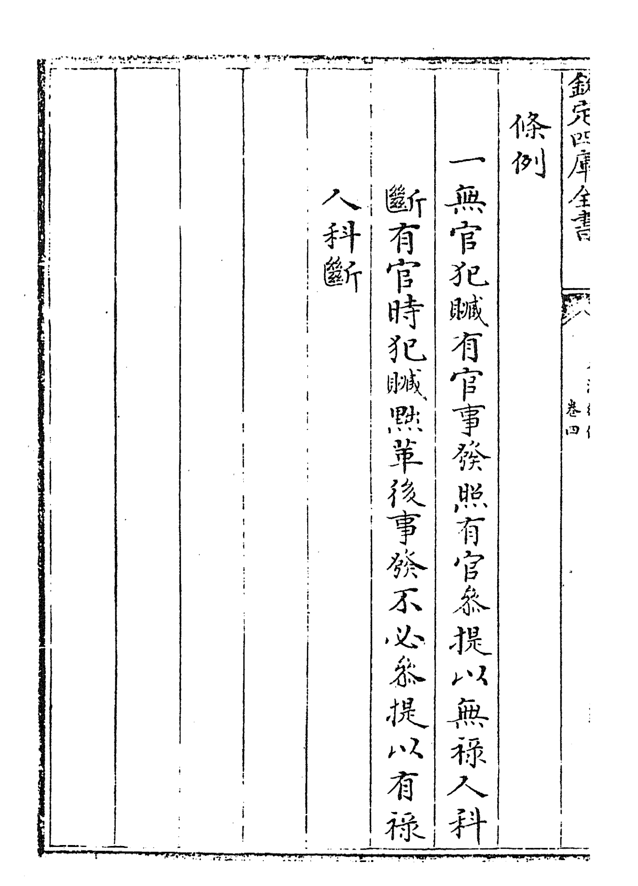
一子孫縁事革職其父祖

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

無禄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凡職（文兼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奪（誥勅）除名（削去）

仕者（仕籍）官（階勲）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

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户

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

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内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罣誤毋論任内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入（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律應
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
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
發遣人犯造册送部如係旂人並開明旂色佐
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准官為資送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擋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

子有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
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訊
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內聲
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隨招
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
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加結申送不得

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
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
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
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
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隣族
甘結加具印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
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揑結
情弊將具結之隣族照軍流人犯揑報留養例

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

一旂民發遣人犯係奉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

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

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旗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門

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様註明遣所該管官

記檔安插毋得槪同本犯一例覊管有願回旗

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即准回

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官故為留難

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

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旗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

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

部議處

一八旗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為從者竊

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竊盜三犯計贓五十

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旗人三犯竊盜拆枷後又

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穵越倉墻偷

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

五百兩以上為從者兇徒生事行兇者誘拐婦

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迷拐幼小子女為
從者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為從
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
而已得財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
餘犯問擬發遣者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
斃人命情有可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
成者指稱雞姦誣告人致死罪未決者此等情
重各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攜骸回

旗其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旗者該管
將軍詳叙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
應軍流遣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
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資送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實係
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應留

侍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實印結准其免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配如有情願隨帶子女者一體官為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有情願攜帶妻子者亦一併官為資送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册內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

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

例咨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一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子一體賞給兵丁為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耻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

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
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
過安分即交伊犂駐防處所歸入各旗挑補駐
防兵丁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
於彼處綠營食糧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取妻妾
家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旗咨送兵部官為資
送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罪名特賜宥等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寛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

論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寛免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

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寛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

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

故殺强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内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内係民人

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寛免係旂下家人

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體援免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

聞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内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内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

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以上疾篤廢疾應侍或老或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

照例奏聞請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箇

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俱
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人犯不必解部該督
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揑出印結以故出論如
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
隣保族長等內有假揑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
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覆令
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
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隣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

入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鬭毆殺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

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個

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

重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

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

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

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内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隣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揑結等弊照揑報軍流留養例分别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内聲明如被殺之人

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

養

一夫毆妻至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

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隣保族

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縁由於疏

内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

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

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隣保人等照例
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
一體留養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
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
取結申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鬬毆殺
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

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定案時亦准將應侍緣由於本内聲叙至犯該軍流徒罪除犯姦强盗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别枷責仍令按季彙題

一凡鬬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証明確一併詳

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留養

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至夫毆妻至死應留養承祀之案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果

有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枷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搶竊及先犯搶留養後又犯竊或先犯竊留養後又犯搶並審係積匪猾賊一概不准留養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强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

一凡造賣販賣賭具之犯查明父母老疾應侍照搶竊等犯留養例亦准其留養一次

一凡留養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即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實有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千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内聲叙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犯姦强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養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後有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一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除實係戲殺誤殺者仍照例於題本内聲請留養法司隨案核覆外其鬬殺之案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内聲叙不必分别應准不應准字様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擬入於另册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槪不得以留養聲請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

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鬬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

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

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

糧養象笞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鬬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褌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

勢要挾制官排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
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排
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
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
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
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

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亦准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配

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鬬毆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内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鐐將年貌鎖鐐填註批内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鐐完全於批内註明

完全字様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贜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鐐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鐐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别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

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

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叅者俱交部

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

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

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

為奴人犯有誣揑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及為强盜

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爲匪者仍照定例遵行外
其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該徒罪
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别枷號徒一年者於
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罪
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
一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一切尋常案

件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罪復犯者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如有脫逃被獲照新疆人犯脫逃例請旨即行正法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

大清律例卷四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五至七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邱庭漋

謄録監生臣慕湘文

大清律例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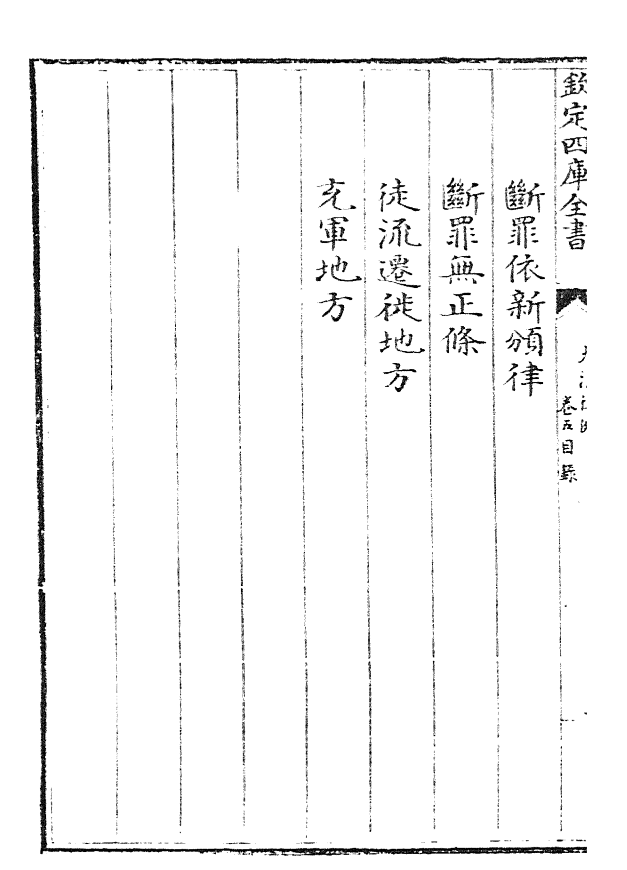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大清律例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

殺人謀故鬭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形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